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屯内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屯内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86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石鹏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 18,643.00 ¥ 1,556.00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7909525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万鹏





石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业划分：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二）工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合同总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三）批发和零售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四）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结果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外。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统计，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4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09-12 23:10:15